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7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实现营业收入49,78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93%；实现营业利润14,140.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50%；实现利润总额14,469.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33.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5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下13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16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及奖励分配的议案》；
- (1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4、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5、2017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下3项议案：

- (1) 《关于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长效激励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南京分公司的议案》。

7、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8、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9、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9项议案：

- (1)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暨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转让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2项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自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经营现状,向董事会提出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合理建议,尤其对公司的对外投资的决策提出了宝贵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2017年度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2017年度薪酬方案,有效地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17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并在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用审计机构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等事项都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自上市以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自2017年11月2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组织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通过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18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针对本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處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公司董事会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